

回答問題以前，我想簡單先補充剛談到恐中的問題，其實我這幾年來的一直觀察，我根本覺得恐中根本不是一個問題，我覺得媚中才是問題，諂媚的媚，怎麼會去恐中呢？我碰到很多從中國公民社會來的朋友，對於臺灣公民社會的活力、民主自由的發展都充滿了期待，我怎麼會有必要，有任何的理由去恐懼一些羨慕我們的人呢？

那如果說今天對象不是講中國的人民或中國的公民社會，而是在處理中國共產黨的話，我想我們應該才是中國共產黨恐懼的對象，因為在一個理性的平台上面，要跟他們講道理，何懼之有？隨時來吧。

真的擔心的是什麼？真的擔心的就是有人為了一些蠅頭小利，喜歡晚上到中國那邊去觥籌交錯，然後取得很多私人的利益，出賣臺灣的核心價值，那個不是恐中，那個是媚中。

ok好，就民間版，比較多的還是延續著剛剛的問題，就是說撤出了議場以後，民間版的監督條例怎麼樣能夠確保說，最後大部份的理念可以實現，而不是過，過行政院版的。我想這樣的問題可能某個程度上會，會去連結到說，對於那個撤出議場的決策，我沒有辦法幫這個決策小組發言，因為那個，其實做這個決定的也不是只有一個小的決策小組，是一個滿大的聯合代表大會，參與的人從第一輪三十幾個人，然後到最後，最後做成決定的時候，大概已經有上百個人都參與了那個過程的討論。

我只能講我個人的觀點，我個人的觀點是說，進一步地把我們的理念出去散播是重要的，而這件事情我們花了太多的人力，包括NGO朋友的人力跟學生幹部的人力，同時維持三個場次，濟南路、青島東路跟議場，那三個場子，二十四小時的運轉，耗費的能力非常非常地驚人，以我自己來講是，我其實過去三個禮拜，比較慚愧地講就是，那個能夠有時間讓腦子停下來做比較深層思考的時間並不多，大部份的時間都花在要很快速地去，去想要怎麼去應對現在新來出，新出現的情，新出現的情勢跟應對的方式。

那但是接下來的仗，誠如我剛剛所講的，論述跟宣傳非常地重要，因為那才是行動的力量，所以如果各位真的關心這個問題，而且想要協助的話，我大概就拜託各位兩件事情，我們今天離開這邊以後，一起可以做。

第一件事情，第一個戰場，既然是兩岸協議的監督條例，我們今天離開這裡，一個人最少去說服十個人，十個人，你一天你的social network總會碰到十個人吧，我已經是相對比較封閉的人了，但是你們一天親朋好友最少會碰到十個人吧，碰到十個人去告訴他說，為什麼要支持民間版的立法原則？為什麼行政院版不能夠被相信？

那第二個部份，就是花一點時間去關心一下你們選區立法委員的動態，就他們到底在做什麼事情，那這件事情很重要，因為選民的壓力，那些立法委員一定會感受到，一定會感受到，因為馬英九2016不選了，但是那些立法委員，我相信絕大多數的立法委員2016都還要選舉。那跟這個有關係的是怎麼樣提升全民的監督力量，現在對於去提升監督力量的這件事情，有很多很多的討論，那其中一個我覺得我可能有必要在這邊稍微正式地講一下，因為太多的朋友，包括發言條裡面都有在問，就是有關於罷免的問題。

現在很多人要去割鬚，然後在網路上面，對不起，因為我這個人，我的網路活動能力非常地差，就是我不太上PTT，就是你們年輕人會上的網站，我通通不會上，我雖然有一個臉書，但是那個臉書只有一個功能，那個功能就是發佈訊息，除了那個以外，我的網路功能很差，但是我聽到的消息，因為有很多人來信問是，他們想要發動罷免的活動，那我去年是真的做過罷免的活動，那個「憲法133」從沒有到有，全部做完，所以我知道那件事情的困難度，跟那件事情的投入。

那去年做這件事情，只有一個理念，那個理念就是，背棄民意的立法委員要付出代價，那為什麼挑吳育昇？反媒體壟斷專法跟全國電視機的民眾說要立這個法，說國民黨支持的是他，是他，我記得非常地清楚，結果後來這個法胎死腹中，當然要有人負責，那經過了半年的努力，雖然離第二階段的連署差一點點，但是我有信心，就是那個階段的活動，對於他來講，他在那個選區已經造成相當大的傷害，各位如果不相信的話，等到2016年的選舉，看看吳育昇敢不敢在同一個選區選。

那第二個事情是說，因為做過那樣子的努力，所以我知道這件事情不容易，在現行的法制下，我必須要很坦白地跟各位說不容易，要很多地投入，那它需要大概經過五個月左右時間的投入，那要很有耐力，真的，因為在那個整個過程當中，我自己就看到了說，我們夥伴有做一半就真的太辛苦了，沒有辦法苛責的，就是做一半，大家還有其他的事情要忙，然後人開始慢慢變少，那因此對於做這件事情，我會特別慎重，所謂說特別慎重，指的是說，我們一開始喊，其實一開始喊，其實我會相信大家都會覺得滿爽快的，就是喊出來就很，就感覺到很痛快。但是我會比較關注的事情是說，有多少人在一個選區當中，他有那個commitment，等於某個程度上你要簽投名狀，我接下來五個月，我為了這件事情負責到底。

你要開始一個運動其實很簡單，但是你要為這個運動負責，堅持到最後一刻，這件事情相對來講會比較難。那罷免這件事情特別是這個樣子，那我知道在不同的選區當中，已經開始有一些朋友陸陸續續串連起來，那我倒不會說一定要馬上現在開始做，但是或許在跟我們接下來兩個重要的戰場，我剛剛說的第一個戰場是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，第二個戰場是服貿的實質審查，不管是按照我們新法通過以後所審的，還是他們後又變卦了，透過什麼樣其他的程序。

這兩個都是很實質的戰場，在這兩個實質的戰場當中，去密切的注意你選區的立委，那而且對於接下來要發揮的行動，採取必要的準備，那所謂必要的準備指得是，時間一到，時間一到，真的要開始做，馬上可以開始做，譬如說在一個選區當中，如果你想要作為一個組織者，你想要做這件事情的時候，我會建議在一個選區當中，你先問你，在這個選區你找不找得到40個以上的商家承諾，作為連署書的回收店，就掛你的旗幟，作為你連署書的回收店。

那這件事情需要相當大的勇氣，因為老實說，去罷免人是得罪人的事情，有的時候不做生意的人，即使是學者，對於罷免這件事情都是覺得我不要碰會比較好，那商家更是這樣，商家是做生意的人，你真的要他去做罷免這件事情，他所承受的壓力會非常地大，但是罷免做這件事情，「空戰」，所謂「空戰」就是我們透過宣傳，透過網路然後做好了網站跟程式，讓大家簽好了以後，可以把連署書寄回來我們這邊，會有一定的成效。我們做憲法133的時候，其實到後期，寄來的那個連署書非常非常地多，那但是地面的組織戰其實更重要，因為地面的組織戰你一定要有固定的點，你才能夠去收，所以真的大家在考慮到這一件事情，如果你的選區真的有

人要做這樣的事情的時候，大家可以視自己的能力，量力而為，就是說量力而為。

那第二個部份是，目前在國會當中，有一個待審，不能講待審，就是有幾個國民黨的立委，其中包括吳育昇在裡面，他們提出了選罷法的修正案，他們似乎認為說現在的選罷法對於罷免權的實質剝奪還不夠嚴重，他打算要讓它繼續更嚴重一點，那當然去年吳育昇發生在他個人身上的案子，不是案子啦，就是發生在他個人上面的例子，你問我說吳育昇會不會害怕？我相信他會害怕，我相信真的害怕，那去年我後來最後沒有送，差一點點份數沒有送，當然也有朋友建議說，你就送去讓中選會的那些人去數，氣死我們的大年初二叫我們送件。

那最後決定沒有這樣做的理由是什麼，第一個真的大年初二送去，累的會是那些做決定的人嗎？不是，累的都是那些基層的公務員，那何必跟人家為難呢？因為真正做惡事的人，他們他也不用負什麼成本，也沒什麼代價，你何苦去為難那些基層的公務員；第二件事情才是真正重要的理由，因為我如果送了件，被中選會退說這個不成立，一年之內不能再提罷免案，但是我沒有送，我沒有送，我沒有送代表什麼意思？吳育昇的選區的組織我已經做過一次，我如果真的要再做的話，我隨時發動第二次，馬上就可以走，馬上就可以開始，所以各位看吳育昇先生在我們罷免那六個月，你們大概從來沒有看過他如此的擔心。

那但是後來這個案子以後，他最近似乎什麼，又復出了，大家開始又，復出看到他在講一些令人很火大的話，當然我必須要強調不是針對他個人，並不是針對他個人，我們要做的事情是說，你如果選擇背棄民意，然後要跟9%的馬英九，你要去貫徹他個人的意志的話，那這個是接下來可能會發生的事情。

在瑞士可由郵寄或email達成投票，此一方式可否替代商家收取罷免的意見書？

有啊，那個，我知道我們現在本來在憲法133的運動完的時候，要推的就是選罷法的修正，這個跟直接民權有關係，我們目前對人的直接民權，罷免權；對事的直接民權滿公投權都在法律的層次上面被實質地剝奪了。那這兩部法律是不是有修改的必要，有，但是我們如果要做這件事情的話，必須要很有智慧、很有策略地去做，因為現在的立法院，你要他們改，他們絕對不可能改的，以現在的立法委員來講說，你要我修改選罷法讓你們罷免我變得更容易，那個胸襟要相當的大，才有可

能會去做到這樣的事情。

但是我們要，想要推的是電子連署的系統，就在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的提議跟連署，如果我們繳稅都可以用自然人憑證的話，沒有道理國家要跟我們課稅可以用網路，然後我們要行使直接民權不能用網路，絕對沒有什麼，絕對沒有這樣子的道理，那不過那些推動修法的工作都要一步一步地做，那有的時候，當事情發生的時候，應變要很快，所謂應變要很快，我也可以很老實跟各位報告就是說，當吳育昇的事情結束了以後，我們憲法133轉型成憲政公民團體，那我轉型完了後，本來就是要推修法的工作，結果沒想到服貿的事情又進來了，那當服貿的事情又進來的時候，需要部隊，那我們只能把手上那件事情先停下來，先去處理什麼，先去處理服貿的事情，因為有的時候可以在一起工作的朋友就這麼多，那現在完了以後，要怎麼樣雙軌並進，到目前為止我還在盤點人力，所以對不起，工商服務一下，如果各位除了來聽演講，然後吸取資訊，說服朋友以外，你期許你自己作為更高一階的公民的話，請報名憲政公民團的義工，我保證有很多事情你們做不完的，謝謝。